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76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請求與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639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是否為同一債權？若然，請釋明就同一債權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必要性，並提出相關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